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的進展更新**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郵：trd@hkex.com.hk)**

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於今日發出的關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納入互聯互通的[聯合公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請留意：

ETF 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及南向交易的資格準則

有關納入資格準則的詳情載於附錄，且仍有待監管批准。合資格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名單，包括北向合資格ETF，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將不時更新。北向合資格ETF的初始名單將於稍後公布。

相關資料

有關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的相關資料，包括交易安排、資格準則和[常問問題](#)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專題網頁](#)。CCEP 及 TTEP 請留意分別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及 2022 年 5 月 6 日發出的交易所通告 (編號：[CT/033/22](#) 及 [CT/043/22](#)) 以獲取額外資料。亦請留意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的實施仍有待監管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正式實施時間將另行公告。

有關納入資格準則的查詢，請電郵至 ETFs@hkex.com.hk；有關交易安排的查詢，請電郵至 trd@hkex.com.hk；有關結算及交收安排的查詢，請電郵至 clg@hkex.com.hk。

營運科

交易部

副總裁

林雲芝 謹啟

¹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附錄：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的資格準則²

北向 ETF 的資格準則：

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 ETF 將成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1. 有關ETF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2. 有關ETF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3.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4.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9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80%；及
5.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³：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30%。
 -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目不低於30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60%；及
 - 權重佔比合計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80%。

合資格 ETF 如於其後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其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ETF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10億元；
2.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8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70%；或
3.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超過30%。
 -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目低於30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超過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超過60%；或
 - 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前80%的成份股，其權重佔比合計低於90%。

² 有待監管部門批准

³ 寬基股票指數是指所挑選的成份股不限於特定行業或投資主題，而是反映某個市場或某種規模股票表現的指數

南向 ETF 的資格準則：

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由香港證監會主要監管的聯交所上市 ETF 將成為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1. 有關ETF須以港元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港幣17億元；
2. 有關ETF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3.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4. 有關ETF不得為合成ETF或槓桿及反向產品；
5.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90%；
6. 跟蹤的標的指數如為恒生指數（HSI）、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恒生科技指數（HSTECH）或者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HSHKBIO），其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70%；如為其他指數，其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80%；
7.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30%。
 -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目不低於30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60%；及
 - 權重佔比合計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80%。

合資格ETF如於其後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其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ETF最近六個月的日均資產規模低於港幣12億元；
2. 有關ETF成為合成ETF或槓桿及反向產品；
3.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85%；
4. 跟蹤的標的指數如為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其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65%；如為其他指數，其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70%；或
5.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超過30%。
 -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目低於30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超過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超過60%；及
 - 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前80%的成份股，其權重佔比合計低於90%。